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407
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718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許好婕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608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imchieh200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43053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「駕照電子卡」承租車輛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數位發展部（下稱數發部）規劃開發「數位憑證皮夾」，並由數發部與本局共同導入「駕照電子卡」應用，規劃導入租車場域使用，提供民眾以駕照電子卡辦理租車及業者進行駕照有效性驗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經營小客車租賃業應遵守「驗明租車人駕駛執照內所載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號碼及准駕車車類相符後，始得填製汽車出租單連同出租車輛交付租車人」，查本局已與數發部確認駕照電子卡可提供駕駛人姓名、住址、駕駛執照號碼、駕照種類、持照條件及有效日期等欄位供小客車租賃業驗明，爰後續如有民眾持駕照電子卡承租車輛，小客車租賃業者得以駕照數位憑證進行駕照有效性驗證，並於租車人知情同意下，留存可供稽核之驗證紀錄（至少保存2年）。至小客車租賃業者如有駕照數位憑證驗證需求及相關問題，請向數發部資安制度工程師王先生（電話：02-

23800332) 洽詢及申請。

三、本案副請各區監理所辦理小客車租賃業務稽查時，業者可提供前開「駕照驗證紀錄」（可辨識驗證時間及駕照所載必要欄位資訊）作為佐證資料，以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3款規範。

四、有關數位憑證皮夾之功能及服務內容，請參閱數位發展部「數位憑證皮夾」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wallet.gov.tw/zh-tw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